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
陳恒鑾 議員

立法會 CB(4)7/20-21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
建議成立「泊車位及泊車轉乘事務小組委員會」

截至 2019 年 2 月底，全港領牌車輛的數目為 780 978 輛，但泊車位只有約 758 643 個，而廣受歡迎的泊車轉乘計劃，亦因供應不足致成效不彰，情況極不理想。因此，我們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2(s)條，建議交通事務委員會成立「泊車位及泊車轉乘事務小組委員會」，並按《內務守則》第 22(s)條，建議職權範圍、工作時間表、工作計劃如下：

擬議職權範圍下：

研究及跟進改善泊車位及泊車轉乘的措施，並作出建議。

擬議工作時間表：

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6(c)條所訂明「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（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 12 月的期限延長。」



立法會
陳恒鑾 議員

擬議工作計劃：

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範疇及提出建議：

- 一、審視政府就泊車位及泊車轉乘長遠規劃的工作成效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
- 二、檢視全港各區泊車位的供求狀況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
- 三、檢視現時各區泊車轉乘計劃的供求狀況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
- 四、物色泊車轉乘之用地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；
- 五、檢視目前智能泊車系統發展進度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
- 六、檢討有關違例泊車罰則及黑點監察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
- 七、商討可以改善本港泊車問題的其他方案。

本人謹請主席就上述建議納入最近期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。



委員 陳恒鑾

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